

证券代码：873909 证券简称：海多硅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洪流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送达各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廖洪流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作出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田富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做具体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编制了《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结合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情况，编制了《2025 年年度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 2024 年财务报表数据及经营情况，编制了《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具体详见《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5,473,942.1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9,632,677.07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38,0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38,0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7,60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具体详见《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 【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慕贤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怡平律师、卢仕茂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福建慕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